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周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建军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入职爱尔眼科已逾 20 年，曾任职于公司总裁办，现任公司行政人资部后勤主管，对公司发展历程及员工权益状况具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1,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